

原律

律例根原卷之三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凡軍官軍人正軍犯罪律該徒流者各決杖一百

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內衛分充軍流三等照

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該發邊遠充軍者

依律發遣不在三千里之限並免刺字犯盜不拘○

若軍丁重吏及校尉犯罪俱准軍人擬斷亦

免徒流刺字軍丁謂軍官軍人餘丁軍吏謂入武請糧軍人能識字選充軍

吏者犯罪與軍人同若有係各處吏員發充請俸司吏者與府州縣司吏一體科斷

原擬今各衛軍官非軍籍此條軍官二字
 應刪其軍籍人等犯罪雖不許徑脫軍籍
 亦應分別輕重今將徒五等者一概發二
 千里內衛分充軍似屬未協應改云徒五
 等依律發配徒滿之日仍還本衛軍籍流
 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各省衛所入軍籍
 當差其犯該充軍者仍依律發遣至軍人
 犯盜今例不准免刺應刪去免刺一語此
 條律名應改為軍籍有犯○又按現行例

旗下人犯徒流等罪准折枷號與此條免
 徒流律意相符應另立一犯罪免發遣律
 名列於軍籍有犯之前以旗下犯罪折枷
 號之例載入作為正律文但查旗下人犯
 罪枷號之例徒三年者枷號四十日流二
 千里者枷號兩個月軍罪枷號三個月雜
 犯死罪准徒五年者枷號三個月零十五
 日而總徒四年者並未議及應增總徒四
 年一項於徒三年之後其總徒四年准徒

五年者徒滿之日仍得還籍較之軍流長
 在配所者稍輕今軍罪止枷號三個月而
 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反枷號三個月零
 十五日輕重不符應將准徒五年枷號三
 個月零十五日改為枷號五十日總徒四
 年者枷號四十五日庶為輕重允協又律
 內軍罪有附近邊衛極邊永遠等項之分
 今一概枷號九十日似無分別應將枷號
 日期自七十日起至九十日止亦分為四

等謹擬增刪開載於後

原增律

犯罪免發遣

凡旗下人犯罪笞杖各照數鞭責軍流徒免發
 遣分別枷號徒一年者枷號二十日每等遞
 加五日總徒准徒亦遞加五日流二千里者
 枷號五十日每等亦遞加五日充軍附近者
 枷號七十日邊衛者七十五日邊遠極邊烟
 瘴沿海邊外者俱八十日永遠者九十日

臣等謹按此言旗下人犯罪科斷之法不與民人一例也凡旗下犯笞杖等罪者用鞭責徒流軍罪則依徒役之年限配所之遠近分別枷號仍各照應得杖數鞭責俱免發遣故徒一年者枷號二十日一年半者二十五日二年者三十日二年半者三十五日三年者四十日流罪應總徒四年者枷號四十五日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與流二千里者並枷號五十日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亦遞加五日至六十日而止至於軍罪附近者從流加至七十日止其邊衛及邊遠極邊煙瘴沿海邊外分爲二等遞加至八十日止若永遠充軍則加至九十日止此皆酌所犯之輕重以定枷號之日期不使過寬過嚴也

原條例

一軍職有犯監守常人盜受財枉法滿數律該斬絞罪者俱發邊方立功五年滿日還職仍

於原衛所帶俸差操若監守常人盜守財枉法不滿數與嚇詐求索科歛誑騙等項計贓滿數問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運炭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帶俸差操其減至杖九十徒二年半以下與別項罪犯俱照常發落原係管事者照舊管事原係帶俸者照舊帶俸若犯前項流罪遇例通減二等至杖九十徒二年半者仍帶俸差操

原擬今武職監守盜常人盜枉法受財俱

照律例議罪與文職並無分別亦無運炭納米帶俸差操之處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重職犯該竊盜掬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並縱容抑勒女及妻妾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或典與人及姦內外有服親屬同僚部軍妻女一應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者俱問革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

原擬今武職犯姦盜等罪俱照律例治罪

並無問革隨舍餘食糧差操之處此條擬
刪

原條例

一軍職宿娼及和娶樂人爲妻妾與盜娶有夫
之妻者俱問調別衛所帶俸差操

原擬今武職宿娼和娶樂人爲妻妾與盜
娶有夫之妻者俱照律例治罪並無調衛
帶俸差操之處此條擬刪

原條例

在京兵部選差官舍押解充軍犯人若受財
賣放犯該枉法絞罪者官發立功滿日還職
調外衛帶俸差操徒罪以下照徒年限立功
滿日還職帶俸差操舍人抵充軍役候拏獲
替放中間又犯姦淫囚犯婦女者官發守哨
滿日革職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舍人枷
號三個月發遣若酷害軍犯搜檢財物縱不
脫放各問罪官調外衛舍人發外衛充軍其
該府原選差掌印首領官吏忝突治罪

原擬今押解犯人官役若有受財賣放等情俱照所犯之罪科斷並無犯該絞罪徒罪仍准立功還職等項之例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武職有犯容止僧尼在家與人姦宿者公侯伯間擬住俸閑住都指揮指揮千百戶鎮撫住俸閑住若有犯挾妓飲酒者公侯伯罰俸一年不許侍衛管軍管事以下革去見任管事帶俸差操原係帶俸者常川帶俸

原擬今凡文武大小官員有犯俱照律例定罪無武職帶俸差操等例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上班京操及運糧官員旗軍人等犯該人命強盜等項重罪者官拘繫奏提旗軍人等就便提問外其餘一切小事候下班回還交糧畢日官參奏與旗軍人等各提問

原擬此條類於戶律轉解官物律內漕運官軍條例其上班京操今無此律應刪改

移入戶律

原條例

一凡由將軍厯陞千百戶犯該徒罪以上行止有虧者革去見任冠帶閑住

原擬今無由將軍厯陞之官又無千百戶等名且官員犯徒罪以上者並無仍以冠帶閑住之處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凡各衛所舍人舍餘總小旗犯該笞杖罪名

有力運炭納米等項外無力的決其操備舍餘勇士人等犯前罪者有力俱令納贖無力
的決發落

原擬今無舍餘等名各衛所人犯罪俱與民人一體科斷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鑾儀衛總小旗並將軍校尉犯該一應姦盜搶奪誑騙恐嚇求索枉法不枉法等項罪名俱係行止有虧者俱各調衛總小旗仍充原

役將軍校尉各充軍其戶內人丁有犯不在
此例

原擬今鑾儀衛無總小旗並將軍名色其
校尉等役有犯俱與凡人同擬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凡鑾儀衛旗校軍士在逃一年之內者聽其
首告初犯復役再犯調衛充軍其有侵欺拐
騙及為事避難等弊各從重科斷若一年之
內曾經造冊清勾者不准首補另勾戶丁補

役

原擬今鑾儀衛校尉等役逃走俱照例治
罪其再犯者並無調衛充軍之處此條擬
刪

原條例

一養象軍奴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徒流罪
決杖一百俱住支月糧各照年限常川養象
滿日仍舊食糧養象管杖的決

原擬今無做工贖罪等例應刪去無力做

工四字而於徒流罪上增一及字

原條例

一沿邊沿海旗軍舍餘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
掏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俱送總兵官處查
撥缺人墩臺守哨年限滿日疎放若總兵官
截殺等項不在就行本處巡撫巡按或分巡
官一體查撥仍行總兵官處知會其別項徒
罪以上者有力納米等項無力巡哨

原擬今無舍餘名色徒罪以上俱照律問

發無分別沿邊沿海人犯之例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凡軍職犯該立功如有力者許納米每年一
十石邊方准折雜糧一十五石完日免立功
發回原衛所閑住待年限滿日方許帶俸

原擬今武職有犯並無立功納米之例此
條擬刪

原條例

一凡應解軍丁除實犯死罪外若犯監守常人

盜竊盜掏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牢固釘解該衛收伍轉發守哨年限滿日着役其犯別項徒罪以上俱止杖一百解發着役
原擬此條應解軍丁係明時勾補軍丁之例今無勾軍之事此條擬刪又現行例七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滿洲蒙古漢軍官員罪民人等除謀爲叛逆殺祖父母父母親伯叔兄殺一家非死罪三

人外凡犯死罪者察其父祖及親伯叔兄弟及其子孫陣亡者免死一次本身出征負有重傷軍前効力有據者亦免死一次

現行例

一順治十四年七月內刑部等衙門爲掣獲向馬強盜事具題奉

旨強盜犯罪重大雖有父祖伯叔兄弟陣亡者難以免死嗣後強盜重罪不得援此免議

原增現行例

一康熙十七年四月內刑部等衙門題准嗣後
出征負有重傷及軍前効力有據者若打死
人命仍照律擬罪

現行例

一康熙二十一年十二月內奉

上諭嗣後殺人重犯如有伊祖父伯叔兄弟陣亡者
止敘明陣亡情由仍議死罪不得論功免議

現行例

一康熙二十六年三月內奉

上諭嗣後強盜案內有護軍披甲閑散人應正法者
著察其祖父父輩陣亡並自身効力之處繕寫奏
摺附入本內具題

現行例

一凡移來

盛京新滿洲等若犯法因未熟識照新滿洲定例
著將軍審理如過五年仍照舊人治罪

現行例

一

盛京所招之民有犯罪者照民人例分別責治其
徒流照旗下分別枷號

原擬今旗下人犯軍罪與徒流並折枷號
此條徒流下應增軍字

原律

犯罪免發遣

凡旗人犯罪笞杖各照數鞭責軍流徒免發遣
分別枷號徒一年者枷號二十日每等遞加
五日總徒准徒亦遞加五日流二千里者枷
號五十日每等亦遞加五日充軍附近者枷
號七十日邊衛者七十五日邊遠極邊烟瘴
沿海邊外者俱八十日永遠者九十日

臣等謹按永遠充軍已改爲極邊烟瘴律

文內永遠者九十日等字應刪改謹將刪
改例文開列於後

凡旗人犯罪笞杖各照數鞭責軍流徒免發遣
分別枷號徒一年者枷號二十日每等遞加
五日總徒准徒亦遞加五日流二千里者枷
號五十日每等亦遞加五日充軍附近者枷
號七十日邊徭者七十五日邊遠沿海邊外
者八十日極邊烟瘴者九十日

條例

一凡移來

盛京新滿洲等若犯法因未熟識照新滿洲定例
着將軍審理如過五年仍照舊人治罪

臣等謹按新滿洲定例並未開載律中俱
係該將軍自行辦理應另為改輯謹將改
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移來

盛京新滿洲等若有犯法着該將軍照新滿洲例

辦理如過五年仍照舊人治罪

條例

一

盛京所招之民有犯徒流軍罪者照旗人例分別

枷號應得笞杖仍照民例分別折責

刪除

一八旗如有給賞治罪之事各該旗送至當月

旗傳諭各旗如部院衙門遇有旗人給賞治

罪事件亦行文當月旗傳諭八旗俱交與叅

佐領將給賞治罪禁止之故盡行曉諭兵丁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專為傳

諭各旗曉諭兵丁而設無庸纂入

一

盛京居住滿洲蒙古漢軍文武官員除因公望誤

獲罪仍准本地居住外其犯侵盜虧欠錢糧

及姦貪訛詐之事韋職者酌其所犯事由或

令歸旗來京或發往各省滿洲駐防之處安

插

盛京旗人官員犯罪除發遣外其韋職枷責案件
完結之後俱勒限送部或留京當差或發往
滿洲兵丁駐防處當差刑部具奏請

旨定奪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俱係雍正五年定例
查已經韋職及枷責之後已屬無罪之人
若仍送部分發當差則與罪應發遣當差
者無別無庸纂入

續纂

一凡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奴僕犯軍流等罪除
已經入籍為民者照民人辦理外其

盛京帶來并帶地投充遠年擒獲及白契印契所
買若已經贖身歸入佐領下開戶者均照旗
人正身之例一體折枷鞭責其設法贖身並
未報明旗部之人無論伊主曾否收得身價
仍作為原主戶下家奴有犯軍流等罪仍照

例開發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三年六月內臣部議覆原任直隸總督那蘇圖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一凡旗人家奴犯軍流等罪仍依例酌發駐防爲奴不准折枷外其犯該徒罪者照旗下正身例折枷鞭責發落

臣等謹按旗奴犯該徒罪照正身例折枷鞭責現在遵行今應補纂

續纂

一文職道府以上武職副將以上有犯公私罪名應審訊者仍照例題參奉到

諭旨再行提訊其餘文武各員於題參之日即將應質人犯拘齊審究如督撫同駐省分一而具題一面行知應承審衙門卽行提訊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八年六月內欽奉

諭旨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續纂

一凡旗人毆死有服卑幼罪應杖流折枷者除依律定擬外仍酌量情罪請

旨定奪不得概入彙題其有情節慘忍者發往拉林阿爾楚哈不准枷責完結旗員中如有誣告訛詐行同無賴不顧行止者亦如之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九年九月內併二十一年十月內欽奉

諭旨二道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續纂

一漢軍家奴犯該徒罪者照民人一體實徒徒滿之後仍押解回旗交與伊主服役管束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六月內臣部奏准定例應纂輯遵行

修改

一凡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奴僕犯軍流等罪除已經入籍爲民者照民人辦理外其現在旗下家奴犯軍流等罪俱依例酌發駐防爲奴不准折枷犯該徒罪者除漢軍奴僕照例問

擬實徒外其餘照旗下正身例折枷鞭責發
 落至設法贖身並未報明旗部之人無論伊
 主曾否收得身價仍作為原主戶下家奴有
 犯軍流等罪仍照例問發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本係兩條因均係旗
 下家奴犯軍流徒治罪定例是以併為一
 條其原例內有贖身奴僕歸入佐領下開
 戶均照旗下正身一體折枷鞭責等語查
 八旗開戶已於乾隆二十一年欽奉

上諭放出為民擬將此節刪去再新例漢軍奴僕
 間擬實徒應於此例內犯該徒罪下增入
 此句再查全部例內八旗開戶專例尙有
 三條俱應刪除其餘條例內有開戶字句
 應行刪去者亦一併刪去以歸畫一合併
 聲明謹將刪除舊例開列於後

刪除

- 一各旗開檔家奴犯罪如有父母老疾例應許
 養者一體准其開養

一八旗遠年丁冊有名者卽係

盛京帶來奴僕直省本無籍貫其帶地投充者亦
歷年久遠雖有籍貫難以稽查兩項應仍遵
定例只准開入旗檔不得放出爲民

一凡八旗奴僕放出爲民未經入籍及入籍在
乾隆元年以後之戶應令歸旗作爲原主名
下開戶壯丁至於設法贖身之戶例應作爲
開戶壯丁者其經議結之案毋庸置議外其
未結之案或係自備身價贖身或親戚代爲

贖身者均應歸原主佐領下作爲開戶若有
實在用價契買隨又交價贖出者均應在買
主名下作爲開戶如經開戶壯丁給價買出
者伊等原非另戶正身其名下不便覆有開
戶之人應仍歸原主佐領下作爲開戶

以上三條均係乾隆二十一年以前八旗
開戶未經放出爲民之舊例俱應刪除

修改

一凡旗人毆死有服卑幼罪應杖流折枷者除

依律定擬外仍酌量情罪請

旨定奪不得概入彙題其有情節慘忍者發往黑龍江三姓等處不准枷責完結旗員中如有誣告訛詐行同無賴不顧行止者亦如之

臣等謹按原例情節慘忍者發往拉林阿爾楚哈等語查乾隆二十二年大學士九卿議准發往拉林阿爾楚哈人犯改發黑龍江三姓等處現在遵行是以將原例內發往拉林阿爾楚哈句改爲發往黑龍江

三姓等處

原例

一問擬旗人罪名務詳核案情如實係寡廉鮮恥有玷旗籍者無論滿洲蒙古漢軍均削去本身戶籍依律發遣仍逐案聲明請

旨其餘尋常犯罪及因公事獲遣者仍照例折枷鞭責完結

一內務府所屬莊頭鷹戶海戶人等如犯軍遣流徒等罪俱照民人一例定擬不得與在城

居住當差之旗人一體折枷完結

一凡在京滿洲蒙古漢軍及外省駐防食糧當差者如犯軍遣徒流等罪仍照例折枷發落其餘居住莊屯旗人及各處莊頭并駐防之無差使者軍遣流徒俱照民人一例辦理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年二月內臣部因

盛京吉林等處旗人皆散處四鄉差使限於定額斷不能人人挑補其屯居之無差使者實出於勢之不得不然並非遊惰偷安者

可比偶而有犯卽與民人一例實發將旗人之混入軍流民籍日積日多且或因獲譴之後竟與寡廉鮮恥有玷旗籍者一例發遣亦覺漫無區別酌請嗣後旗人犯罪除在京八旗屯居及附近京城各處莊頭之無差使者其犯該軍遣流徒罪名俱照民人一例發遣外至東三省旗人有犯寡廉鮮恥有玷旗籍者始照例實發其屯居之無差使者仍照舊例分別折枷鞭責完

結具奏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增入原例之內以便遵行再東三省屯居旗人既因其人多差少非若遊惰偷安有犯尋常軍流徒罪仍准折枷鞭責完結則各省駐防俱係聚居一處並非散處四鄉之人且差使原有定額亦不能人人挑補核與東三省屯居之無差使旗人事理相同第三條原例內因其並未食糧當差有犯軍流徒罪卽與民人一例

實發未免輕重偏畸自應一例修改詳明以昭畫一又查次條內務府所屬莊頭鷹戶海戶及後條住居莊屯旗人如犯軍遣流徒等罪俱照民人一例辦理應將以上三條原例併纂一條以省繁冗謹將修併增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在京滿洲蒙古漢軍及外省駐防並

盛京吉林等處屯居之無差使旗人如實係寡廉

鮮恥有玷旗籍者均削去本身戶籍依律發遣仍逐案聲明請

旨如尋常犯該軍遣流徒笞杖等罪仍照例折枷鞭責發落至內務府所屬莊頭鷹戶海戶人等及附近京住居莊屯旗人王公各處莊頭有犯軍遣流徒等罪俱照民人一例定擬

犯罪免發遣

原例

一凡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奴僕犯軍流等罪除已經入籍為民者照民人辦理外其現在旗下家奴犯軍流等罪俱依例酌發駐防為奴不准折枷犯該徒罪者除漢軍奴僕照例問擬實徒外其餘照旗下正身例折枷鞭責發落至設法贖身並未報明旗部之人無論伊主曾否收得身價仍作為原主戶下家奴有

犯軍流等罪仍照例問發

一漢軍家奴犯該徒罪者照民人一體實徒徒滿之後仍押解回旗交與伊主服役管束

臣等謹按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奴僕犯軍流等罪已經入籍爲民者照民人辦理係乾隆十三年定例又現在旗下家奴犯軍流罪酌發駐防爲奴不准折枷犯該徒罪者照旗下正身例折枷鞭責發落係康熙年間舊例又漢軍奴僕問擬實徒及次條

徒滿後押解回旗交主管束但係乾隆二十八年定例應修併一條以便引用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奴僕犯軍流等罪除已經入籍爲民者照民人辦理外其現在旗下家奴犯軍流等罪俱依例酌發駐防爲奴不准折枷犯該徒罪者漢軍奴僕照民人例問擬實徒徒滿之後仍押解回旗交與伊主

服役管束其滿洲蒙古奴僕照旗下正身例折枷鞭責發落至設法贖身並未報明旗部之人無論伊主曾否收得身價仍作為原主戶下家奴有犯軍流等罪仍照例問發

犯罪免發遣

續纂

一凡旗人窩竊窩娼窩賭及誣告訛詐行同無賴不顧行止並棍徒擾害教誘宗室為非造賣賭具代賊銷贓行使假銀捏造假契描畫錢票一切誑騙詐欺取財以竊盜論准竊盜論及犯誘拐強奸親屬相奸者均銷除本身旗檔各照民人一例辦理犯該徒流軍遣者分別發配不准折枷至八旗滿洲蒙古奴僕

有犯罪應軍流者依例發駐防爲奴徒罪以下照民人問擬徒滿釋回仍交與伊主服役管束毋庸銷除冊檔

臣等謹按道光五年四月內管理鑲黃旗滿洲都統英和等條奏懲勸旗人摺內聲請嗣後旗人窩竊窩娼窩賭及誣告訛詐行同無賴不顧行止並棍徒擾害教誘宗室爲非造賣賭具捏造假契行使假銀描畫錢票代賊銷贓一切誑騙詐欺取財以

竊盜論准竊盜論之類俱銷除旗檔照民人徒流軍遣一體問擬不准折枷等因素准在案應纂輯爲例再查旗人犯誘拐強姦親屬相姦較詐欺各項尤屬有虧行止似應一併銷除旗檔至八旗滿洲蒙古奴僕犯罪應軍流者定例本不准折枷俱發駐防爲奴徒罪以下係照正身旗人例折枷鞭責今正身旗人犯窩竊等案既照民人問擬奴僕有犯自未便仍照原例折枷

鞭責惟奴僕內舊有冊檔者若令一併銷
 除是犯罪奴僕反得脫身為良不足以昭
 允協原奏並未敘及應請於例內一併詳
 晰增入以資引用而昭賅備

原增律

軍籍有犯

凡軍籍人犯罪該徒流者各依所犯杖數決訖
 徒五等依律發配徒限滿日仍發回原衛所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直省衛所附籍僉
 差犯該充軍者依律發遣

臣等謹按此言軍籍人犯罪仍不得徑脫
 軍籍也軍籍之人原有應充差役與民戶
 之丁徭不同故有犯徒流者依杖數決訖

外徒五等照例律發配徒滿之日仍押回
本衛所不許潛住他處流三等者不得流
入民籍照應流地里之遠近酌發直省衛
所附入軍籍當差其犯充軍者自依律發
遣此係世隸軍籍之人其本身充軍又犯
罪者依徒流人又犯罪條科斷

原律

軍籍有犯

凡軍籍人犯罪該徒流者各依所犯杖數決訖
徒五等依律發配徒限滿日仍發回原衛所
流三等照依地理遠近發直省衛所附籍僉
差犯該充軍者依律發遣

臣等謹按

本朝衛所改隸州縣者甚多應增註又附籍下僉
差二字查係前代事例今軍籍與民籍無

別並非另有差役應刪謹將增刪律註開列於後

增刪

凡軍籍人犯罪該徒流者各依所犯杖數決訖

徒五等依律發配徒限滿日仍發回原衛所

並所隸州縣流三等照依地理遠近發直省衛所

並所隸州縣附籍犯該充軍者依律發遣

刪除

一凡衛所屯丁居住州縣地方者遇有命盜等

案該州縣一面移會衛所一面嚴行查拏限

滿無獲該督撫題叅疎防承緝將州縣官與

衛所官弁一併列叅照例議處如衛所官弁

因州縣既有責成以致徇庇屯丁故意推諉

者許承審官揭報該督撫題叅照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吏部處分則例應刪

典又減一等通減七等語意未全應於比
吏典又減一等下增還獲又減一等句

臣等謹按此歷言應減之罪卽一人之身
而得累減也一人字直貫全節累減者謂
已減而復減如竊盜爲從減一等若知人
欲告而自首又減二等通減三等又如故
失減公罪遞減之類俱得累減科斷惟強
竊盜再犯不准自首竊盜三犯者絞已徒已
流而又犯者仍科後犯之罪蓋得累減不

得累犯也

Blank columns for text in the right-hand section.

原律

犯罪得累減

凡一人犯罪應減者若為從減謂共犯罪以造意者為首隨從

者減一等自首減謂犯法知人欲告而自首者聽減二等故失減謂

典故出人罪放而還獲止減一等首領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五等比吏典又減一等

還獲又減一等公罪遞減之類謂同僚犯公罪失於入者吏典

通減七等官減若未決放又減一等通減四等首領

並得累減如此之類俱得累減科罪

Blank space for text in the right column.

原律

以理去官

以理謂以正道理而去非有別項事故者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

其品制並與見任同

謂不因犯罪而解任者若沙汰冗員裁革衙門之類雖為事解任降等不追誥命者並與

見任 封贈官與

其子

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

義絕不改嫁者

一親子有官得與其子之官品一體封贈

同

謂婦人雖與夫家義絕及夫在被出其子有官者得與子之官品同為母子無絕道

故也此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應請

請旨應徑問者徑問一初職官之法惟致仕封贈官犯贓並與無祿人同科

臣等謹按此言不因犯罪而去官及官員之祖父母父母官品同其處分亦同也同謂事皆一體不專主服色器用言任滿謂職任已滿不管事者得代是舊官已得新官交代而去者改除如沙汰裁革送部改衙門別用者致仕以老病辭職者並與見任同卽爲事解任降等不追誥敕者亦然至封贈官係

恩典榮及所生與其子孫正官同其婦人被出與夫家義絕離異者但不收嫁亦得與親子官品同已受封者仍依原封未受封者仍得受子之封蓋以母子無絕道也凡此之類有犯罪者一如職官之法再子孫雖經革職父祖

誥敕不追奪者仍與正官同又母不嫁改得受子封祖母亦同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area with vertical lines, likely a placeholder or a section for specific regulations not fully legible in this scan.)

原律

以理去官

以理謂以正道理而去非有別項事故者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

其品制服飾並與見任同

謂不因犯罪而解任者若沙汰冗員裁革衙門之類雖為事解任降等不追詰命者並與見任封贈官與孫

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不改嫁者一親子有官一體封贈得與其子之官品同

謂婦人雖與夫家義絕及夫在被出其子有品者得與子之官品同為母子無絕道故也

此等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應請旨者請旨

應徑問者徑問一如職官之法惟致仕封贈官犯贓並與無祿人同科

臣等謹按律內所稱與見任同者蓋謂諸事相同直貫至犯罪並依之句不專指品制服飾而言註內品制服飾等字應刪又註內一如職官之下惟致仕封贈官犯贓並與無祿人同科等語事關定例應另立一條註內亦應刪謹將刪輯律註開列於後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現任同

謂不因犯罪而

解任者若沙汰冗員裁革衙門之類雖為事解任降等不追誥命者并見任同

封贈官與其子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

不改者親子有官一體封贈得與其子之官品同謂婦人

與夫家義絕及夫在被出其子有官者得與子之官品同為母子無絕道故也此等之人

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應請旨者請旨應徑問者

徑問一如職官之法

條例

一子孫緣事革職其祖父

誥敕不追奪者仍與正官同若致仕及封贈官犯贓

與無祿人同科

此條係小註及總註內補律之所不及者
今另纂為例以備引用

原律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所犯公罪亦得收贖杖

上紀錄○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

任事發犯公罪笞以下勿論杖以上將所犯應得罪

名申紀錄年候九通考為事黜革笞杖以上皆

勿論若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罪雖紀錄

勿論事須追究明白不得以收贖紀錄勿但

犯一應私罪並論如律遷官者請改除及差委權攝鄰近官可得

代去任者謂考滿
丁憂致仕之類 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亦

依上擬斷

原擬今官員有犯並無紀錄候九年通考
之事應刪改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律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所公罪笞杖以上俱依

律納贖○卑官犯罪遷官事發遷官者謂改除及差委權

攝鄰近官在任犯罪去任事發去任者謂候補丁憂致仕

類之公罪笞以下勿論杖以上依公罪律科斷為

事黜革笞杖以上皆勿論若事干埋沒錢糧

遺失官物雖係公罪事須追究明白不得以

論及依公科斷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律其

而並不追究也 吏典有犯公私罪名亦依擬斷

臣等謹按此是官員犯罪事發分別論斷

之通例也凡犯罪於無官時事發於有官

後若係公罪笞杖徒流概准納贖犯罪於

現任時事發於去任後輕罪勿論杖以上

依公罪科斷黜革之官原任所犯自笞杖

至雜犯准徒之公罪並皆寬免若事干錢糧不明官物遺失雖係公罪仍須於現在地方或事發處追究明白倘犯私罪並疑斷如律吏典有犯科罪如之至無官犯罪有官事發照有官奏提以無祿人論贓有官時犯罪黜革後事發不必奏提以有祿人論贓

原條例

一舍人舍餘無官犯罪有官事發若犯該雜犯

死罪運炭納米等項完日還職仍發原衛所帶俸差操若犯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令運炭納米等項還職原管事者照舊管事原帶俸者照舊帶俸其犯該竊盜掏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及一應姦罪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者俱問革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

原擬今無舍人舍餘等名色又無運炭納米及帶俸差操等項此條擬刪

原律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犯所公罪笞杖以上俱依

律納贖○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

任事發公罪笞以下勿論杖以上依公罪律科

斷爲事黜革笞杖以上皆勿論若事干埋沒

錢糧遺失官物雖係公罪事須追究明白得

以納贖勿論及依公科斷而并不追究也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

律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亦依上擬斷

臣等謹按此條前代律文原係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笞以下勿論杖以上紀錄通考等語後因前代紀錄之例不行遂將紀錄通考四字改爲依律科斷並於律字上註公罪二字固屬因時制宜但查文武官犯公罪律文已改爲分別降罰並定有處分則例而應行降罰者罪止杖一百而止其杖一百之上則應革職如革職之外有餘罪並非公罪律文所

能該應將公罪二字刪去另爲改定再事須追究明白下止註有不得納贖無論等語並未將如何追究明白之處分晰註明援引爲難至於吏典犯罪不分笞杖俱應的決在文武犯公私罪名律內開載甚明其所云依上擬斷之處殊屬未協均應刪改謹將改輯律文開列於後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犯公罪笞杖以上俱依律納贖○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

任孝滿丁憂事發公罪笞杖以下依律降罰

杖一百以上依律科斷本案黜革笞杖以上

折贖俱免若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雖係

公罪事須追究明白應還官者還官但犯一

應私罪並論如律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各

依本律科斷

條例

一 無官犯贓有官事發照有官叅提以無祿人

科斷有官時犯贓黜革後事發不必叅提以

有祿人科斷

此條係總註內補律之所不及者今另纂

為例以備引用

--	--	--	--	--	--	--	--	--	--

原律

除名當差

凡職兼文武

官犯私

罪罷職不敘追奪敕

除名

去

仕籍者官

階

皆除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

追

度牒並令還俗

職官僧道之原籍

軍民匠竈各從本色

發還原籍

臣等謹按此是職官犯罪追奪除名與僧

道犯罪已經決罰應歸本籍當差之例也

職官犯罪追奪

誥勅僧道犯罪追收度牒並令各歸原隸軍民丘

竈本籍當差如職官雖經革職未經追奪

與僧道例不還俗者不在當差之限

原擬吏兵二部現行例一條類於此律應

纂入

原增現行例

一凡失陷城池行間獲罪及貪贓革職各官封

贈俱行追奪其因公望悞革職者免追

名例律上

除名當差

凡職兼文武官犯私罪罷職不敘追奪誥除名

仕者官勳階爵皆除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追

度牒並合還俗職官僧道軍民匠竈各從本色

發還原籍當差

等謹按箋釋內稱若職官止是罷職不

敘不該追奪除名則官名猶存等語是官

爵皆除乃指追奪除名而言非連罷職不

敘一體在內也應增註明白至於軍民匠

竈各從本色乃前代律文今無匠籍應刪

去匠字於竈字下添戶字謹將增輯律註

開列於後

凡職兼文官犯私罪罷職不敘應追奪誥除名誥

制去者官階爵皆除不該追奪誥赦僧道犯

罪曾經決罰者追收並令還俗職官僧道軍

民竈戶各從本色發還原籍當差

條例

一凡失陷城池行間獲罪及貪贓革職各官封

贈俱行追奪其因公呈誤革職者免追

臣等謹按失陷城池等罪始應追奪則因

公呈誤之外有因別項革職者俱不在追

奪之限可知因公呈誤四字不能賅括應

改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失陷城池行間獲罪及貪贓革職各官封

贈俱行追奪其別項革職者免追

刪除

一僧人犯該斬絞發遣軍流充徒枷號等罪勒令永遠還俗其釋放回籍者亦不許復為僧人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查僧道犯罪永遠還俗之處已包於律內無庸纂入

原例

一凡知縣以上及佐貳雜職等官因貪贓枉法

革職者任內有降罰案件照例仍追編俸外如佐雜等官實係因公呈誤毋論任內降罰案件多寡所有食過編俸一概免其追賠此條係戶部議准定例